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

购置 2023 年高考文具和 2023 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考试文具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3-65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购置2023年高考文具和2023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考试文具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要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凭企业CA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于2023年5月2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招标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3-65
- 2. 项目名称: 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购置 2023 年高考文具和 2023 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考试文具项目
-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 227. 5万元, 最高限价: 227. 5万元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估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万元)
A	2023 年高考文具购置	145000 套	130	130
В	2023 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考试 文具购置	140000 套	97.5	97.5

5. 采购需求:

- 5.1 需求: 采购 2023 年高考及 2023 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考试所用文具及配送服务至各个考点,确保考生的正常使用直至考试结束,详见采购需求。
- 5.2质量标准: 合格,并满足环保等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 A 包合同签订后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前完成产品供货及验收;
- B包合同签订后于2023年9月14日前完成产品供货及验收。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讲口产品:否
-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二、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 3. 方式: 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所含格式(*. 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交易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71-67188807,4009980000;
- 4. 售价: 0元。

四、投标及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投标文件及样品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3年5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3. 投标样品递交的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八开标室
- 4. 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 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5. 样品递交要求: 投标供应商授权专人携带委托书原件递交密封完好的所投包样品一套,如投2个包,需分别密封递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开标时间: 2023年5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 zhengzhou. gov. cn/BidOpening)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3. 其他有关事项: (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

地址: 郑州市中原西路 40 号

联系人: 朱林立

联系电话: 0371-67882009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 马小利

电 话: 0371-65950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小利

联系方式: 0371-6595056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 (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采购人: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
1 1 1		地址: 郑州市中原西路 40 号
1.1.1	米购人	联系人: 朱林立
		联系电话: 0371-67882009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 马小利
		电 话: 0371-65950562
1. 1. 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购置 2023 年高考文具和 2023 年下半
1. 1. 3	大 网切日石伽	年教师资格考试文具项目
1. 1. 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1.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 1. 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 1. 7	左的枷 筋昆复心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
1. 1. (标的物所属行业	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项目预算金额: 227.5万元; 最高限价: 227.5万元。
		其中包 A 预 (概) 算 130 万元、最高限价: 130 万元
1. 2. 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包 B 预 (概) 算: 97.5 万元、最高限价: 97.5 万元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制单价)
		的,其投标无效。
1. 3. 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3. 2	质量标准	合格,并满足环保、卫生检疫等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A 包合同签订后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前完成产品供货及验收;		
1.0.0	人巨屍怎號叮叮	B包合同签订后于2023年9月14日前完成产品供货及验收 B包合同签订后于2023年9月14日前完成产品供货及验		
1. 3. 3	合同履行期限			
		收。		
1. 3. 4	质保期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一年。		
	供应商(投标人)须具备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4. 2. 4	的其它资格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的兴己更相要水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 4. 2.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		
		购包:		
		□是		
1. 4. 2.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采购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		
		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		
		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1. 4. 2. 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没有		
		□有,具体产品为:		
1. 4.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 4. 3.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查(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需要提供样品		
		1. 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 10 时 (北京		
1.0.0	고나와 다 상 프 그	时间)		
1. 8. 2	对样品的要求	递交样品地点:郑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八开标		
		室		
		递交样品联系人: 马小利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13513899320		

Ē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所投产品技术规格的样品		
			一套		
			3.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无		
			4. 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		
			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供应商提		
			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中标结果公告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中标交供应商自行领回或经未		
			中标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1. 演示时间: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		
			2. 演示要求: (内容、设备等要求)		
F			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		
	2. 2. 1	间	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或电话提出。		
\vdash		1 4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		
	2. 2.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或修改	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		
			布。		
\vdash			项目划分为2个包,投标供应商可投2个包,可中标2个		
		对供应商(投标人)投标、	包。		
	3. 1. 2		提醒:如因考试政策发生变化,取消某个包的采购任务,		
		中标的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响应政策要求并自行承担因响应招标而产生		
			的各项费用。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1)投标报价: 需分别报出单价、总价, 按照招标文件规		
			定执行。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		
	3. 4. 1	投标报价	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		
			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配送费用等也应		
			包括在报价中。		
			(2)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		
			关费用。		
ட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开标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2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1)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修录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修录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 所有投标人资录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 所有投标人资录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 所有投标人资录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质,须先进行签到,共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各级演等活动。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使用单位 CA 锁 (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否则投标文件手册 (供应商)V1.0》。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技标截止时间,信用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查询主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专家主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商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是采购人商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是采购人商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是采购人商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看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 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 号)规定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	3. 7. 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日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1)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大作。 (2)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大厅。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5月25日上午10时00分;	
厅(http://zzgz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1)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各疑澄清等活动。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使用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钱)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否则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3)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点:同次标查止时间: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行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看询主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上人,评审专家工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6.2.1 各包推荐中标候选人 各包确定中标人 经订合同 经订合同 经订合同 经订合同 据载《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 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			开标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各工作。 (2)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桥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使用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否则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3)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种性数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滑清等活动。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使用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的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否则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3)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是现外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I.0》。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信用查询时间:提标截止时间点理解密。 有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行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不要多点成员人数:5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上人,评审专家工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果用综合评分法 是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价的数量:三名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是采购人会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至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 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			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2)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 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 答疑澄清等活动。开标时,各投标入需携带使用单位 CA 锁 (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否则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3)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查询时间。			(1)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	
 五元			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大家,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使用单位 CA 锁 (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否则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时间 **********************************			(2)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使用单位 CA 锁 (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否则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3)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查询主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一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1 各包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三名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是采购人或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看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 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	F 1 1	파셔다는 다음 그 네 는	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	
(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否则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 包含	5. 1. 1	开你的问 及地点	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	
解密工作。否则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一投标截止时间:一个重询的时间 "将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_1人,评审专家_4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1 各包维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三名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看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			答疑澄清等活动。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使用单位 CA 锁	
(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I.0》。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情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情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查询主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	
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查询主体: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 评标委员会时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 采购人代表 1人,评审专家 4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 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1 各包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三名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查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 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			解密工作。否则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1.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查询主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评审专家_4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不用综合评分法 不用综合评分法 不完成 不完			(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查询主体: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 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1 各包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三名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查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 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			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	
5.1.2 时间 解密。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查询主体: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信用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查询主体: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 采购人代表 1人,评审专家_4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 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1 各包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三名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是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_否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 15 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			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时间 解密。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查询主体: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u>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 采购人代表_1_人,评审专家_4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 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1 各包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三名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提荐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是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_否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 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	E 1 0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 查询的时间	0.1.2	时间	解密。	
5. 2. 2 查询的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查询主体: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5. 2. 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 采购人代表_1_人,评审专家_4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 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5. 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 2. 1 各包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三名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是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_否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 15 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	
查询主体: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5. 2. 2		信用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5. 2. 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评审专家_4_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5. 2 评标方法 采用 综合评分法 6. 2. 1 各包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三名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_查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 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		트 MJ L1 L41 L41	查询主体: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5. 2. 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 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5. 2 评标方法 采用 综合评分法 6. 2. 1 各包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三名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是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查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 15 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代表_1_人,评审专家_4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1 各包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三名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_查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	5 2 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 采购人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综合评分法 6.2.1 各包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三名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_否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 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	3. 2. 0	7 你安贝云的组成	代表_1_人,评审专家_4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	
6. 2. 1 各包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三名			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2. 2 各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_否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 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	5. 5. 2	评标方法	采用 综合评分法	
6.2.2 各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查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 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	6. 2. 1	各包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三名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_否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 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 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	622	各句确完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是	
的通知》(郑财购(2020)15 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 10.1 签订合同 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	0.2.2	有区域是中极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_否	
10.1 签订合同 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	10 1	然 订合同	的通知》(郑财购〔2020〕15 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	
16 号) 规定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 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	10.1	Ī	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	
			16号)规定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	

		作日内签订合同,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否
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10%)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_/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函
		1. 预付款比例为: 30%
12	预付款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
		措施: 50%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代理费: 各包中标金额的 1.5% 收取。
		支付形式: 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
13	招标代理费	支付时间: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_
10	10 你 10 生 页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 8898516010005452
15. 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0371-6596 2573
10. 0	「な主小いろとう口口皿」目	邮 箱: hnzbcggs2000@126.com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32一次性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
17 . 2	提出质疑的要求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11.2	Je mily well 341	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
		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
		序环节分为: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联系部门: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7. 5	质疑函接收	联系电话: <u>0371-65950562</u>
		通讯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08 房间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否
19. 2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开标方式的说明
	远程开标:
19.3	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
19. 3	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
	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9. 4	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确定核心产品:
	文具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30%(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预付50%)采购人在货配送完成并考
19. 5	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经采购人确认无异议后支付总货款的50%(如中标供应商为
	中小企业预付30%),考试结束后一个月内未因文具的使用产生社会不良影响支付余
	款。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1.1.3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 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 1.3.2 质量标准: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保修期: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 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 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 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

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 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 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投标文件。
-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1 <u>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

- 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 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 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

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应在《郑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或电话提出。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 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 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 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 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 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 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 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 "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 "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 "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 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 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 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 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 采购活动。
-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 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 **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 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 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 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 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最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 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 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 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 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 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 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u>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
-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 标文件成功后,如未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 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 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 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 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 查依 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

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 投标文件处理。

-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 被澄清的部分。
-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3.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
-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 5. 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u>供应商(投标人)须知</u> **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5. 5. 2.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 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5. 5. 2.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 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7.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修正

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 候选人。
- 6.2.2 按<u>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招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 麦**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 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

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 1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 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 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u>供应商(投</u>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 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 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i>卖方名称</i>)(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	引就
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u>标的名称</u>)(以下简称 标的物)签订的(<u>合同号</u>)号合同的原	夏约
保函	•	
	(<u>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u>)(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线	迷承
人利	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u>货币名称</u>)支付总额不超过(<u>货币数量</u>),即相当于合同位	介格
的_	%,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	改、
补充	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价	壬何
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_	上述
金額	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	
扣凋	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	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	内任
何变	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	丰它
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7/10 J •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_月_日签定编号;	力
的《	丰
月目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	扚
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 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 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	元
(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局	畐
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	须
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	Œ
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打	是
供	本
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	照

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估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万元)
A	2023 年高考文具购置	145000 套	130	130
В	2023 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考试 文具购置	140000 套	97.5	97.5

二.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A 包:

2023 年高考文具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涂卡铅笔	2B, 可换芯, 可用楔形笔头	支	1
2	涂卡铅芯	2B (与涂卡铅笔配套使用)	盒	1
3	绘图铅笔	2B 或 HB,可换芯	支	1
4	绘图铅笔笔芯	与绘图铅笔配套使用	盒	1
5	签字笔	0.5mm 黑色字迹中性笔	支	2
6	笔芯	黑色字迹 0.5mm 中性 (与签字笔配套使用)	支	2
7	三角板	含 45 度、30 度直角三角板各 1 付	套	1
8	圆规	含细铅1盒	副	1
9	橡皮	无封套	块	1
10	文具盒 (袋)	透明	个	1

要求: 以上 10 项物品为一套文具, 配发给每个考生。

- 1、全市约需 145000 套文具,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中标单价*实际所需数量据实结算。
- 2、文具(特别是橡皮)的形状、颜色、包装等应尽量与市场上销售的产品不同。
- 3、文具包装盒(袋)应透明可视,包装盒(袋)具有一定的抗压、防折、防摔作用。
- 4、每考场32套(含备用2套)为一个独立的考场包装。
- 5、每袋按01-30数字标注考生座位号,备品标注"备用"。
- 6、每个考点备用一场文具,即32套。
- 7、样品:需要提供一套完整的样品。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实施以及所需的设备和资源、材料、人员、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设备和资源增加、材料涨价、人工、其它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于2023年6月5日前完成产品供货及验收。

3.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预付 30%(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预付 50%)采购人在货配送完成并考试 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经采购人确认无异议后支付总货款的 50%(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预付 30%),考试结束后一个月内未因文具的使用产生社会不良影响支付余款。

4. 质量要求

合格,并满足环保等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5.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不少于壹年。

6. 验收标准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要求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其它服务等。

7. 售后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必须负责设备配送工作,提交详细的配送、交接及相关资料,配送方案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考试配送标准及规范并对采购方指定的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 (2) 配送范围为市招考中心、各县(市、区)招办、全市15个县(市、区)高招考点,市内9区直接配送至考点,上街区及5县(市)配送至县区招办指定位置。
- (3)考试期间,供应商要准备充足备品,安排应急车辆和应急人员,应对考试期间考点关于文具问题的突发事件。

8. 其他要求

制定详细且切实可行的配送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包 B:

2023 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考试文具参数及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1	涂卡可换芯铅笔1支	2B 涂卡铅笔 (可用楔形笔头)	140000 套

2	涂卡铅芯 1 盒	2B 涂卡备用铅芯 (与涂卡铅笔匹配)
3	0.5mm 黑色字迹中性笔 2 支	0.5mm 黑色字迹中性笔
4	笔芯2支	黑色字迹 0.5mm 中性笔笔芯 (与中性笔匹配)
5	垫板 1 张	透明
6	橡皮 1 块	无封套
7	包装盒(袋)1个	透明

要求:以上7项物品为一套文具,以集合包装形式配发给考生。

- 1. 全市约需 140000 套文具,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中标单价*实际所需数量据实结算。
- 2. 包装盒(袋)具有一定的抗压、防折、防摔作用。
- 3. 每考场 32 套 (含备用 2 套) 为一个独立的考场包装。
- 4. 每袋按 1-30 数字标注考生座位号,备品标注"备用"。
- 5. 每个考点备用一场文具,即 32 套。
- 6. 样品: 需要提供一套完整的样品。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实施以及所需的设备和资源、材料、人员、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设备和资源增加、材料涨价、人工、其它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于2023年9月14日前完成产品供货及验收。

3.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预付 30%(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预付 50%)采购人在货配送完成并考试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经采购人确认无异议后支付总货款的 50%(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预付 30%),考试结束后一个月内未因文具的使用产生社会不良影响支付余款。

4. 质量要求

合格,并满足环保等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5.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不少于壹年。

6. 验收标准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要求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其它服务等。

7. 售后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必须负责设备配送工作,提交详细的配送、交接及相关资料,配送方案严格 遵守国家相关考试配送标准及规范并对采购方指定的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 (2) 配送范围为全市各考点。
 - (3) 考试期间,供应商要准备充足备品,应对考试期间考点关于文具问题的突发事件。

8. 其他要求

制定详细且切实可行的配送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 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密钥) 登录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下载采购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提供开标一览表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 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
	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证明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保证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9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提供承诺函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 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 名称 2. 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 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

放府采购活
失信被执
言主体的、
网站列入政
可记录名单
,不得参
对立 可 记 ,

说明: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5)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郑 财购(2020)16 号文件要求: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供应商投标报名环节,切实减轻供应商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供应商(投标人) 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2. 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 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 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 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 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 核对评标结果。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 "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 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 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 4. 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u>: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u>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 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u>:(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u>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u>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u>供应商(投标人)<u>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u>供应商(投标人)<u>不作为中标</u><u>候选人。</u>

-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 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 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 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 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 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 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 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强制节能产品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本项目 不涉及)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质量保证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质量要求	合格,并满足环保等相关部门的验收 要求。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要求	
12	投标文件制作 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3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É	审查事项	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及审	百查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包A、包B评标标准

评标项	评标标准
	$Sn=Cmin/Cn\times30\%\times100$
	Sn: 第 n 个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Cmin: 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
	Cn: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
	1. 价格折扣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
	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
	格不予扣除。
投标单价	1.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0分)	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
	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
	小微企业。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合理市场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业绩 (5分)	2021年(含)以来具有市级(非县级市)及以上同类招生考试文具项目实施案例,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2分,本项最多5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企业实力 (5分)	具有有效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商务部 分 (23 分)	政策体现 (3分)	 如所投产品在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如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如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得1分。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承诺科学、全面、配送方案满足实际需求,有完善的本地化服务机构和考试期间应急预案,得10分; 2.售后服务承诺较科学、但不够全面、配送方案基本满足实际需求,考试期间急预案较科学合理,得8分; 3.售后服务承诺不够科学、不够全面、配送方案不能满足实际需求,考试期间应急预案较差,得5分; 4.售后服务承诺整体不完善,适用性差,考试期间应急预案差得2分; 5.无此内容不得分。
技术部分 (47 分)	技术参数 响应 (10分)	1. 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 10 分; 2. 每有一项负偏离在 1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3. 技术参数得 0 分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配送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考试需求,配送期间可预见的突发情况考虑全面、
	配送方案 (12分)	应对措施科学可实施性强,得 12 分; 2. 配送方案较科学、合理,符合考试需求,配送期间可预见的突发情况考虑较全面、应对措施较科学可实施性较强,得 10 分;

	3. 配送方案较科学, 配送期间突发情况处理预案待完善, 得7分;
	4. 配送方案较科学, 配送期间突发情况处理预案较差, 得 4 分;
	5. 配送方案和配送期间突发情况处理预案均较差,得1分;
	6. 无此内容不得分。
	提供完整的样品一套,评审小组根据所提供样品进行评议:
	1. 样品质量上乘、材质好,美观,书写流畅,手感好,得 25 分;
	2. 样品质量上乘、材质较好、较美观、书写流畅、手感好、得 20 分;
样品	3. 样品质量较上乘、材质较好、较美观、书写较流畅、手感较好、得 15 分;
(25分)	4. 样品质量待提高、材质一般,美观性差,书写较流畅,手感较好,得 10 分;
	5. 样品质量待提高、材质一般,美观性差,书写不够流畅,手感一般,得5分;
	6. 样品质量差、材质不好,美观性差,书写不流畅,手感差,得1分;
	7. 未提供、提供样品不全、样品与所投产品型号不符均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 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 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豫财购〔 2017〕 10 号) , 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郑财购[2018]4 号) ,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 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 查询联系。

第一部 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

手机: 手机:

固话: 固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微信号: 微信号:

甲方于 年 月 日对项目进行招标(项目编号:),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含 税)

总金额(含税): ¥ 元

大写: 元整人民币

上述金额为本次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包括合同产品价格、税费、乙方运输费用、包装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质保期内维护费用、验收费用、保险费用、进口产品报关费用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配置清单见附件(共页),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保证产品进场前场地设施符合安装条件。
- 2、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货款。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产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产品的,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 是原厂商采用最新设计和最适宜的材料生产制造的、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 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如果产品自身标准高于 国家质量技术规范的,应符合产品自身的标准。
- 2、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税费用均由 乙方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符合行业运输标准,乙方应对 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 3、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视为货物交付之日,在此之前发生的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四、交货期限、地点

本合同生效后日历天内(即在 年 月 日前),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甲方变更安装地点的,可以提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求变更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安装、运输费用或支付增加的安装、运输费用。

五、**验收**

- 1、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乙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 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以及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并于安装调试且运行正常后, 甲方向乙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 2、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 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3、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 累计两次(含两次)以上验收不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 按本合同标的额的30%收取违约金。

六、结算方式

- 1、签订合同后预付 30% (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预付 50%) 甲方在货配送完成并考试 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支付总货款的 50% (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预付 30%),考试结束后一个月内未因文具的使用产生社会不良影响支付余款。
- 2、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专票/☑普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适用的税率为准。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发票认证不成功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产品的质保期为____年,其中设备质保期___年,软件___年内免费升级。
- 3、质保期间,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包括在 厂家(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的包装、运保费等。
- 4、质保期内,因产品故障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需提供备用机,产品质保期也将做相应顺延。
 - 5、质保期内,乙方需要提供每年2-4次的免费巡检和维修。
- 6、质保期后,乙方承诺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 7、产品使用期间(包括质保期满后),对于甲方因质量问题而发出的请求,乙方须于_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若未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8、售后服务(见投标文件____页)

八、技术服务

- 1、产品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不少于 人次的免费培训。
- 2、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至少2个名额的技术培训。
- 3、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九、专利权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著作权、专利权、 专有技术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 务侵犯该第三方的前述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对上述权利主张予以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 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甲方使用向 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等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十、不可抗力

-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 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 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 10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 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 3、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 4、一方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免除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实际损失10%的违约金。
-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 3、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
- (1) 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 (2)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 4、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额扣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 5、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不足部分,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完毕,否则乙方应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自逾期 之日至实际支付之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3、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十三、反商业贿赂条款

-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四、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 (一) 甲乙双方各自确认的有效的送达地址详见本合同首页。
- (二)甲乙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甲乙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 (三)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送达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协议、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如果以邮寄方式发出,在信件交寄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 (2)如果以电子邮件、传真、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在确定发出时视为送达; (3)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 (四)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前三日内履行通知义务,通过特快专 递的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
- (1) 在民事诉讼程序中, 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 (2)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甲乙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 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 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对于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 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五)甲方与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约定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 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 3、本合同附件如下: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品牌中 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 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或标段(如有,需要填写)

投 标文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6. 投标保证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五)
-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 1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1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1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标段或包	填写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单价	大写:
(元/套)	小写:
数量 (套)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	商(投标)	() :			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负	责人或委托	代理人: 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2. 4 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 3.1 应提供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3.2 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单位性质:	
	日 经营期限 :	
	年龄: 职务:系	
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重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日 期:年	月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	E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i>号及包名称</i>] 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本	本项目履行结束。
	供应商 (投标人)	: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	(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签字	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	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填写一个手	机号和一个座机号)_
	代理人电子邮箱:		
	日 期:	年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	的或单位法定代表	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	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6. 投标保证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u>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如因考试政策发生变化,采购人取消某个包的采购任务,我方积极响应政策要求并自行承担因响应招标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 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口期。 年 日 口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	(投标	()	应提供资料:
17×7'7. 1111	\ T x 4//\	/\ /	717. TAP 17. TAP 71-16.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人	ر: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证明资料。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由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 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打	投标人):	: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人	시 :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 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 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	商(投标人	() :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负	负责人或委托	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 1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注: 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 11.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投林	示人):				(加盖	企业电	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	法人组	.织负责	人):	(加盖	个人电	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 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j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	、表人或负责	ا :		(个人电子签:	章)
日	期:	_年	_月	目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 ,招标编号:)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_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
对应	<u>2的包号名称)</u> 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2
	3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摄
交利	1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	·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
义务	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
体成	战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
额的]比例为。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份。
牵头	、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	2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	↑体成员 1
成员	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	至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___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 仅限于招标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1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1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u>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u>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u>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1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
位) (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
额占	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填写采购人名称)__的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	商(投标人	.):	(企业电子签	章)
法定	代表人或负	责人:		(个人电	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4. 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6.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9. 技术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 (填写招标编号) 的 (填写项目名称、包号) 招标文
件, 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u>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u>
应的包号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
单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套(RMBY:元/套),数量:套,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RMBY:元);合同履行期限
为。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
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
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
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
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
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
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II ← → / +n 1 − 1 \	(人.11. 中 7 校 党)	
供应冏(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	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	全称):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_		
日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 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和附属装置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 (含保险)								
5	安装、调试、试车、运行、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供应	商 (投标人)	:			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	5人或委托	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H	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果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附件: 投标设备配置清单

供应的	商(投标人):			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负	责人或委托	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文件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如有)

供应商	所(投标人):	: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	代表人或负责	人或委托什	党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 2. 表后附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质量保证期				
2	合同履行期限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				
6	•••				
7					

供应问	商(投标人)	: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	長人或委托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年经营情况;
- 2. 投标产品简介
-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5.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 售后服务计划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编号:(填写编号、包段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采购活动中,保修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年(填写具体数据)。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
类同)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小时。若不
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设备同品牌规格型号
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
后的保修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
诺执行。
3. 售后
3.1 维修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从事方面技术服务年以上, 职称:
4. 安装及培训:
4.1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格式自拟)
4.2 我公司将组织由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人,负责对所售设备的安装、调试,为
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
次投标总报价中。
4.3人员培训计划和方案:
(格式自拟)
5.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6. 技术人员情况:
(格式自拟)
7.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
(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
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
有关规定执行。
8.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9. 保修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
10.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

报价之中, 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1.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日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